

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GD-XMZB-0348-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沙坪组团，西起金霞路，东至自安路，长约1170米，路幅宽度26米。工程总造价约为65295211.21元（具体以开福区财评中心审核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低于/分（不含本数），不得参加本项目（标段）投标。

（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 8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列入资格条件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不含本数），且高于该分值的监理单位数量不得少于 11 家（不含本数）单位）。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

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1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不适用）；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8. 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6月15日 16时00分到2020年07月07日 13时59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请于2020年06月15日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福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7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开福区政务中心(大门南侧邻芙蓉路)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7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开福区政务中心(大门南侧邻芙蓉路)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七、其他

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开福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31-8455817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0731-8831153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 戴先生 桂女士

电 话： 0731-858920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 监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以 长金审（2020）020号文，项目业主为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 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65295211.21元，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 监理；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沙坪组团，西起金霞路，东至自安路，长约1170米，路幅宽度26米。工程总造价约为65295211.21元（具体以开福区财评中心审核为准）；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招标项目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招标项目合同额等）

1.3 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招标人保留施工阶段工期调整的权利，施工阶段工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因施工阶段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配套设施安装等全过程监理，以及招标人交

咨询



02011

办的其它工作；

- 1.5 监理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低于 \angle 分（不含本数），不得参加本项目（标段）投标。（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8000万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项目，列入资格条件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60分（不含本数），且高于该分值的监理单位数量不得少于11家（不含本数）单位）。

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square 零个 \square 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2.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1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angle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angle 个标段（不适用）；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投标人请于2020年06月15日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福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 5.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2020年06月19日17：00时前，将疑问以匿名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人邮箱15565113@qq.com，过期不予受理，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5.3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开福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5.4 投标人可在开福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07月07日14 时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开福区政务中心(大门南侧邻芙蓉路)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aifu.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长沙市开福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4558170。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9.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06日下午17:00时止，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前予以查验。

9.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沙坪路（金霞路—自安路）道路工程监理”，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分支机构提交无效）。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及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的账号、户名、金额以及所投项目名称等信息，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各投标单位从其相应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账号：800159739311018

9.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被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9.6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731-8831153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戴先生 桂女士；

电 话：0731-85892066；

